权力的制约与自洽

权力是法律和政治结合的产物，在合法的基础上，依靠政治强制力，为实现某些利益或原则而产生的能力。在题述条件下，我们姑且相信权力设定目的的正当性成立，那么国家垄断施暴权力之后，要想避免权力的滥用，就需要从权力来源的合法性、权力行使的有限性和合理性入手进行权力的制约，重点表现在权力与权力、权力与群众之间的博弈关系。

其一，应当允许公权力下的群众讨论权力执行的合理性。当前的公权力制度很大程度上脱胎于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中的理论，即人们为使自身权益或自由得到保护而将一部分权力上交于公共组织，依靠组织的公权力实现公共利益。这部分权力是由广大群众让渡出来的，就应该保留他们对权力执行存在异议和表达的资格，而不是独断专行，阻绝底层群众申诉渠道，最终导致权力执行彻底成为权力掌握者控制与剥削的工具。

其二，保证少数方的权益也能够得到合理的保护，而不是为保障多数方而直接被牺牲掉。上层掌握公权力的组织时常为获得大多数人或者更重要的人的拥护而忽视或侵害少数人的利益，而这也是权力滥用的结果。少数人的诉求常常被淹没或者被多数人的利益所裹挟，导致公权力执行的不公正、不合理，但理论上，公权力应保证每一类社会成员的权益都得到基本的保障。一旦公权力被滥用，公正的天平向所谓多数人的方向倾斜时，就总会有人的权益遭到侵害，并且他们合理的诉求反而会被得利的多数人所抵制和指责，然而可悲的是，谁也不知道下一个“少数人”会是谁。

其三，权力的执行严格遵循程序正义，反对结果正义。人的有限性决定了人类社会所追求的只能是有限的正义，但这有限的正义之所以能够被广大的人们所接受，就是因为权力执行带来的公正遵循着程序正义，这样的公正合理且合法，符合人们的逻辑。但有的时候，人们为了达到自己心目中的公正结果，放任权力脱离法律程序，比如严刑逼供、非法搜证等行为。这种权力的执行或许会在当前得到公正的结果，但是它不受到法律程序的制约，而一个不受约束的权力是非常危险的，它把普通人暴露在了权益被侵害的可能之下。因此，权力的执行要严格遵守法律程序，保证它在法律之下平稳运行。

其四，反对腐败。正如阿克顿所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权力是一个危险品，稍有不慎便会失控，因此，我们需要反对腐败，保证权力得到正确的运用。虽说完全消除腐败不太现实，但我们至少要使腐败在一个可控的程度之内，让权力在正常的约束下执行，毕竟公权力是为了保证公共利益而诞生的，它不应该成为腐败之人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

其五，权力之间相互制约，权力的执行要受到监督。公权力的执行要让民众所认可，首先自己就是要自洽的，即某一权力应在其他权力的监督和约束下执行，这样的制约由制度的制定来达成，也就是我们说的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总而言之，约束权力就是要是权力的执行合法、合理、公正，维护权力之下每一个人的合理利益。